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 2019-069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就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项目（以下简称“名门世家项目”）进行权益分配，并由上海时蓄公司收回公司原持有的名门世家项目 38.53%的合作权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3 号）。

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就《项目合作终止协议》之付款方式调整及《项目合作协议》期限之确认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公司签署该等《补充协议》一事，单独持有公司 20%股份的股东海南罗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0 号）。

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2 号）。

2018 年 12 月 26-28 日，公司已分批收到上海时蓄公司支付的名门世家项目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12,295.14 万元，符合《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4 号）。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时蓄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名门世家项目本金及收益总金额的 49%，即人民币 11,812.98 万元，扣减公司应支付未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45.96 万元后，应需支付人民币 11,767.02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海时蓄公司支付的名门世家项目本金及收益的第二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11,767.02 万元，符合《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